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五

內閣

職掌

恭擬

謚

號

摺

擬

擬

擬

旨

訓詁

紀載

校之式

繪音

請用

御寶

御寶

御寶

御寶

詔

欽奉

上諭

事件

增修

世爵

譜冊

增修

世爵

鑄

奏

上諭

事件

增修

世爵

譜冊

增修

世爵

鑄

譯

清漢

字

上諭

事件

增修

世爵

譜冊

鑄

譯

清漢

字

上諭

事件

增修

世爵

譜冊

鑄

譯

清漢

字

上諭

事件

增修

世爵

譜冊

恭擬

謚

號○凡恭上

廟號

尊謚大學士偕九卿科道等官會議謚

妃

嬪及王大臣

賜謚者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

欽定親王郡王謚用一字貝勒以下及文武大臣謚

用二字凡

敕封山川神祇

冊封

妃

嫡親王郡王文武官褒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縣  
城堡改設官職暨

敕建寺廟

頒賜扁額皆恭擬美名進呈

欽定○雍正八年議准佐命之臣開疆拓土者宜仿

漢之信武奉義建策唐之翼國開國宋之福國

元之忠武壽國明之雄武靖甯等名其宣勞盡

力於承平之日者宜仿漢之冠軍壯武富民褒

德唐之安國宋之崇國成國元之甯國定國明

之崇信忠勤等名或就其所樹之勳予以安東

征西定朔平南等名。或就其立功之地。予以秦  
晉齊豫吳越楚蜀粵閩滇黔等名。上加征靖蕩  
平綏定安輯等字。將原封一二三等之號。仍冠  
美名之上。至宗室等公。則加封奉恩字樣。外戚  
等公。加封承恩字樣。由禮部將一二三等公。並  
宗室外戚公。誥命事實。造具清冊。移送內閣撰  
擬美名。恭候

欽定

撰擬

制誥○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

制歸太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

詔有

詔

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

誥命

敕封外藩

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

敕命

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

敕傳

敕曰

敕諭皆先期撰擬呈進。恭候

欽定惟

覃恩封贈

誥

敕則定有成式。按品繕軸。凡祭告祝辭。有由翰林院撰擬者。有由內閣撰擬者。先期擬式進呈後。乃恭書之。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

慶賀表文。

實錄

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辭亦豫擬進呈

同治元年定  
皇帝慶質

太保拔照擬歸皇太后表○乾隆六十年

諭內閣衙門因丙辰正月初四日降敕冊立嗣皇帝元妃為皇后照例撰擬恩詔進呈似此繁文可不必行明年元旦歸政後朕為太上皇帝嗣子為皇帝其嫡妃自應立為皇后此乃宮庭一定禮儀止當循照向例祭告

天

地

宗廟以昭茂典足矣何必撰擬恩詔布告天下多此縟

節繁文。皇后正位端闈。恪修內職。非必皇太后之為。  
母后分應尊崇者可比。我朝家法。宮壺肅清。從不干  
預外事。來歲舉行冊立皇后典禮。不特恩詔不必頒  
發。即王公大臣及外省督撫等。亦毋庸因立皇后。於  
朕前及嗣皇帝皇后前。呈進慶表賀箋。且皇后壽節  
暨元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停止。箋賀  
並以為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

擬擬扁額字樣○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

旌表尋常守節年例相符之婦。照百歲老人例。  
敕內閣擬字給扁。並載入會典。通行八旗各直省一

體遵辦。

承宣

諭旨○每日欽奉

上諭由軍機處承

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題本摺奏或奉

硃筆諭旨或由軍機處擬寫隨

旨題本或票擬

欽定或奉

旨改籤下閣後

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科由六科傳鈔○咸豐元年

諭張芾奏請刊刻邸鈔發交各省等語識見錯謬不知政體可笑之至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逐日所降明發諭旨及應行發鈔內外臣工摺件例由內閣傳知各衙門通鈔即由各該管衙門行知各直省或由驛站或交提塘分遞該衙門自能斟酌緩急輕重遵例妥辦豈有各省大吏無從聞知之理所有刊刻邸鈔乃民間私設報房轉相遞送與內閣衙門無涉內閣為絲綸重地辦事之侍讀中書從無封交兵部發

遞事件。若令其擅發鈔報。與各督撫紛紛交涉。不但無此體制。且恐別滋弊端。張芾於陳奏事件。屢經嚴旨斥責。仍不知儆畏。復逞臆見。率行瀆請。實屬謬妄。著傳旨嚴行申飭。

紀載

綸音○凡紀載

綸音分為三冊。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籤處當直中書。摘記事由詳錄。

聖旨為一冊。曰

絲綸簿。

特降諭旨別為一冊。曰

上諭簿。中外臣工奏摺奉

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冊。曰外紀簿。以備參考。

請用

御寶○

高宗純皇帝御製交泰殿寶譜序。

國朝受

天命采古制為璽。掌以宮殿監正。襲以重盞。承以鬃几。設交泰殿中。以次左右列。當用則內閣請而用之。其

質有玉有金有栴檀香木。玉之品有白有青有碧。紐有交龍有蟠龍蹲龍。其文自

太宗文皇帝以前專用國書。既乃兼用古篆。其大小自方六寸至二寸一分不一。嘗考大清會典載御寶二十有九。今交泰殿所貯三十有九。會典又云宮內收貯者六。內庫收貯者二十有三。今則皆貯交泰殿數與地皆失實。至謂皇帝奉天之寶即傳國璽。

兩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青詞用之。此語尤誕謬。大祀遵古禮用祝版署名而不用寶。聖節宮中未嘗有告天事。或道錄祝釐時一行之。亦不過偶存其教耳。

未嘗命文臣為青詞。亦未嘗用寶。且此璽孰非世世傳守。而專以一寶為傳國璽。亦不經。蓋緣修會典諸臣無宿學卓識。復未曾請。

旨取裁。止沿明時內監所書冊檔。承訛襲謬。遂至於此甚矣。紀載之難也。且會典所不載者。復有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一璽。不知何時附藏殿內。反置之正中。按其詞雖類古所傳秦璽。而篆法拙俗。非李斯姦鳥之舊。明甚。獨玉質瑩潔如截肪。方得秦尺四寸四分厚。得方之三。以為良玉不易得。則信矣。若論寶無問。非秦璽。即真秦璽亦何足貴。乾隆三年高斌督河時奏。

進屬員濬寶應河所得玉璽。古澤可愛。文與轂耕錄載蔡仲平本頤合。朕謂此好事者彷彿所為。貯之別殿。視為玩好舊器而已。夫秦璽煨燼。古人論之詳矣。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與本朝傳寶同貯。於義未當。又雍正年間。故大學士高其位。進未刻碧玉寶一。文未刻則未成爲寶。而與諸寶同貯亦未當。朕嘗論之。君人者在德不在寶。寶雖重。一器耳。明等威。徵信守。與車旗章服何異。德之不足。則山河之險。土宇之富。拱手而授之他人。未有徒恃此區區尺璧。足以自固者。誠能勤修令德。繫屬人心。則言傳號渙。萬里奔。

走珍非和璧。制不龍蟠篆不斯籀。孰敢不敬信承奉。  
尊為神明。故寶器非寶。寶於有德。古有得前代符寶。  
君臣動色矜耀侈為瑞貺者。我

太宗文皇帝時。獲蒙古所傳元帝國寶。容而納之。初不  
藉以為受命之符。由今思之。

文皇帝之臣服函夏。垂統萬世。在德耶。在寶耶。不待智  
者而知之矣。善夫唐梁肅之言曰。鼎之輕重。量之去  
來。視德之高下。位之安危。然則人君承

祖宗付畀。思以永膺斯寶。引而勿替。其非什襲固守之  
謂。謂夫日新厥德。居安慮危。凝受

皇天大寶命。則德足重寶。而寶以愈重。璽玉自古無定  
數。今交泰殿所貯。歷年既久。紀載失真。且有重複者。  
爰加考正。排次定為二十有五。以符天數。並著成譜。  
而敘其大指如此。○寶譜成於乾隆十一年丙寅。越  
三年戊辰。始指授儒臣為清文各篆體書。因思向之  
國寶宮印。漢文用篆書。而清文則用本字者。以國書  
篆體未備也。今既定為篆法。當施之寶印。以昭畫一。  
按譜內青玉皇帝之寶。本清字篆文。傳自

太宗文皇帝時。自是以上四寶均

先代相承。傳為世守者。不敢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

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綺所常用。宜從新制。因敕所司一律改鑄。與漢篆文相配。並紀之寶譜序後。云○

凡請用

御寶先期將用

寶之數具奏。及期學士率侍讀學士侍讀典籍等官。

赴

乾清門恭接。與內監公同驗用。如遇

巡幸。則會內務府大臣一人在

乾清門驗用。惟

誥命

敕書常行之事則不奏。每歲封

寶日洗

寶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恭收。凡

巡幸請

寶隨往

行在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交齋

寶中書服綠服乘馬在華蓋前行。如不設

騎駕鹵簿。則常服在豹尾班後隨行。

迴舉日學士及典籍公同驗視奉至

乾清門交內監恭收○嘉慶二十五年

諭朕每屆巡幸啟蹕內閣學士請寶著總管太監先將寶匣當同該學士啟視再行局封交令祇領迴舉時亦著該學士將寶匣當同總管太監啟視局封再行交進以昭慎重

詰

敕之式○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徵號頒禮部

敕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

敕諭用黃紙朱書。傳該堂官一人至內閣恭領。頒發

各省及外藩

詔

敕用黃紙墨書。

頒賜中外文武官

誥命

敕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

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  
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  
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  
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文  
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各官請封由該衙門開  
具職銜送內閣照應得

誥

敕將草本填註姓氏發中書科繕寫如有格外  
加恩應別撰文字者交翰林院撰進○承襲蒙古王  
貝勒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以原領

誥

敕送內閣。並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科填註。  
承襲人名年月用。

寶後傳該衙門官至內閣書押領發。頒行達賴喇嘛  
敕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頒給  
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

敕書及布按二司守巡各道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傳  
敕。由典籍及該科給發。巡鹽御史今裁。

敕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離任之後。皆赴內閣恭繳。○乾隆十

七年議准嗣後凡遇升轉事故各員應繳原領舊

敕或本任或接任務遵定例專備文批赴內閣典籍廳恭繳銷號給領批回以備查覈○二十一年覆准各省鹽政關差等任滿之後應繳舊敕有送科查驗銷號者亦有徑送閣者辦理並不畫一嗣後凡有奉到新

敕之日即將應繳舊

敕專備文批僉差送該科查驗銷號後即令原送差役恭繳內閣○二十四年

諭吏部進呈封授輔國公車布登誥敕一道屬意措辭與本人事迹迥不相類。詢係內閣承用向來定本故套相沿非辭尚體要之義嗣後有似此者其各按事實簡明撰擬毋任勦襲舊文有乖體制車布登誥敕並著另擬具奏○二十八年

諭前因內閣撰擬朝鮮世子誥敕朕意李祿以孫承祖其稱名仍作世子於義未安是以傳諭禮部詳覈查覆茲據奏該國王李昰本請以世子李愷之子李祿封為嫡嗣並無請封伊孫為世子之說且考之史冊現有世孫名號昭然可據今李祿既係該國王之孫

自應援例封為世孫方為名正言順。乃不詳覈典故。  
漫以世子加封。若非經朕指出。其何以昭天朝典制。  
耶。禮部堂官著飭行。所有給予誥敕。即行改正頒發。

○二十九年議准。凡藩臬道員副將參將等官。  
換寫傳

敕。俱應由各處委員赴內閣恭繳。至吏兵二部具揭。  
原有各該處知照文冊可憑。不必將原

敕。留部覈對。始行具揭。嗣後各省文武衙門一體委  
員恭繳舊

敕。再憑冊揭另換新

○三十六年議准嗣後恭辦

敕書如係欵奉

特旨頒給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各項

敕書不拘多寡定以半月用

寶一次每月彙為二次用

寶之後即日發科○四十五年議准嗣後文武官員

應繳

敕書俱送該科查驗銷號送閱以免遺漏而符體制

稽察各部院事件○設稽察房凡各部院遵

旨議覆事件由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

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覈對分別已結未結。每月彙奏一次。每日軍機處交出清漢字。

諭旨由票籤處移交稽察房存儲。詳細覈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彙奏。

雍正五年

諭朕所交事件甚多。諸大臣因何不行覆奏。著內閣將朕交與各該處一切事件。俱查明具奏。嗣後奉特旨所交一切事務。及揀選引見人員等事。著該處將每月已結未結情由。聲明交送內閣。內閣於月終彙奏。

欽此。遵

旨議定除步軍統領衙門由步軍統領自行具奏八旗  
由當月都統具奏內務府仍交御史稽察外即  
行文各部院衙門每月將一切事件聲明已結  
未結送閣彙奏○又議准每月所奉清字  
諭旨俟下月由滿票籤處查明彙送滿本房繕寫清  
摺交稽察房一併彙奏○又奉

旨議政大臣九卿各部院衙門將應奏事件遞延者甚  
多從來寬定期限者特為難辦之事應待行查有需  
時日故耳今看三兩日內可以完結之易事亦謂尚  
未及限怠慢推諉不即辦理具奏與原定期限之意

實屬相違著議政大臣九卿將易於辦理事務作何另定期限之處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兩衙門會稿八旗合稿仍照定期限完結外一應不待行查易於辦結事件如吏禮兵刑工等衙門向例二十日完結者今擬定期十日完結戶部事件向例三十日完結者今擬定期二十日完結八旗當月都統所辦易結事件俱擬十日完結至議政九卿會稿向無定期嗣後如有行查事件定期三十日完結不待行查事件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以致違限未結者令內閣

科道糾參照例議處。○乾隆二年議准各部院  
摺奏事件已奉

諭旨。即日赴內閣登號三日內錄原摺並所奉  
諭旨。具印文送閣以備查覈。○二十三年議准軍機  
處交發內閣票籤處事件。令軍機處專司交發  
之滿漢章京。將逐日所交

上諭及摺奏等。每屆十日。彙開一單。交票籤處轉交  
各該衙門逐一查對。如有遺漏。若係尋常事件。  
即可迅速補鈔。如事關緊要。除一面補鈔趕辦  
外。將遺漏之員。叅奏議處。如開單十日之內。並

無遺漏事件。即於單內註明繳回至票籤處傳  
鈔後。稽察房即將票籤處原領摺奏事件。按日  
鈔記一冊。俟各衙門知會到日。即照冊內件數  
逐一查對。如有遺漏。即發片詢問。○三十二年  
覆准各部院所辦事件。嗣後由各部院當月司  
員將所收事件。並將收到日期註明。彙總於三  
日內咨行該稽察衙門。即照來咨按件查覈。至  
八旗事件。亦照此辦理。庶幾逾限遺漏之處。可  
得查考實據。

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凡各部院及八旗欽奉  
上諭事件並各館修書課程

簡派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之。凡部院八旗  
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即鈔錄知照本處。按限稽察奏結  
奉

旨後。仍錄送銷案。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冊註銷。有  
無故逾限者。叅奏如各該衙門無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亦知照備案。歲終將各衙門未完  
事件具奏。八旗奏摺咨行並補授官職事件。每

月造送察覈。每三月仍彙冊咨送。調取各該旗  
原案逐件校對。有逾限者參奏。內閣典籍及直  
年旗。每十日將奉到。

上諭錄。遂校對各該衙門承辦事件。修書各館。滿洲  
膳錄。每人每日繕寫八百五十字。漢膳錄。繕寫  
一千五百字。校對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篇。  
纂修官功課。由各該館總裁酌定。咨明本處奏  
准遵照。每月於初五前造冊送查。每三月一次。  
將各館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查奏。有稽  
延者。劾參。○雍正八年。

諭

凡朕諭旨特交事件該衙門有即行辦理者亦有遲  
久尚未辦理者總因無專司稽察督催之人是以遲

速不齊間或至於留滯嗣後著於滿漢文武大臣內

點出數人總司稽察督催之責於事務大有裨益其

滿司官即用議政處辦事之員漢司官著點出之大

臣揀選委用所有滿漢文武大臣職名著開列具奏

○乾隆五年

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照六部例三月一次  
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不  
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妄行

推諉等繁。部院事件既由內閣按月稽察。其八旗事  
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處。照內閣例詳悉稽察。仍三  
月一次彙奏。○九年

諭各館所修之書理宜上緊纂輯漸次告竣乃纂修官  
皆怠忽成習經歷年久率多未成雖天心月窟討論  
務須精詳魯魚亥豕考據恐其訛謬亦何至易成者  
亦不即成輾轉耽延竟視為不急之務韋編三易非  
積日以成者乎其意不過借此多得公費以資養贍  
所謂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者何居且現在所修之  
書告成後尚有應行編輯者又當開館修輯未嘗不

可載筆從事也。夫今日之翰林即異日之公卿。若所見如此卑鄙。其器識豈足以當鉅任。嗣後除內廷所修各書。未經開館者不必稽察外。其餘各館皆著稽察上諭之大臣。按月察覈。儻仍前怠玩。責有攸歸。

咸豐十一年奏准。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冊註銷。其有逾限及遺失。遺漏等情。由稽查

上諭事件處。將經手各員照例參處。

增修世爵譜冊○

大內所存内外王公世爵

皇冊有應增註者各該衙門於年終奏請咨明內閣是日學士同該衙門堂官赴

保和殿內監請出

皇冊中書增註畢仍交內監收存八旗世爵家譜各該旗每十年一修送內閣交滿本房存庫如世爵官有遺忘世系或所得佐領緣由不明須查家譜者咨內閣或經奏請得

旨准查內閣同該旗官赴庫檢看

繙譯清漢字

諭旨○康熙五十年

諭。繙譯通本事甚緊要。如一二語不符漢文。則於事之。

輕重大有關繫。內閣侍讀學士及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恐所繙本章不甚妥當。在內廷行走之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今學繙譯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額外侍讀學士。繙譯本章。

雍正四年

諭。朕從前所降諭旨。各部院衙門或將漢文繙清。或將清字譯漢者。皆不甚妥協。甚有關繫。著各部院衙門將從前所降諭旨。原係漢字者。陸續送內閣繙清。原係清字者。陸續送內閣譯漢。仍交各該處存案。若止

一二句易於繙譯者不必送內閣嗣後所降一應清漢諭旨皆送內閣繙譯妥協再交各該處施行○乾隆十三年奉

旨嗣後凡有奉到清字諭旨譯漢者皆著覆奏

繙譯外藩各部落文字○內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各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

譯出具奏其頒發

誥

敕及

敕賜碑文扁額。

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皆繙出繕寫蒙古字以竹筆書之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

進呈

寶錄○

列朝實錄。每日按卷進呈。

御覽於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中書內輪派二人敬

謹呈遞。每歲春秋二季。恭奉大庫尊藏。

實錄及

皇史宬尊藏

實錄翻晾一次。各衙門及修書各館有恭請

實錄者。滿本房官員驗明卷帙。與其期日。呈明大學士

敬謹收發。

收藏

起居注匱○凡

起居注紀載。每年十二月該衙門納置送內閣大學士學士驗視加封交滿本房送庫收藏。

收藏經略將軍印信。○乾隆十四年

諭。近用新定清文篆書鑄造各衙門印信。所司檢閱庫中所藏經略大將軍將軍諸印。凡百餘顆。皆前此因事頒給。經用繳還未經銷毀者。會典復有命將出師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之文。遂至濫觴。朕思虎符鵠紐。用之軍旅。所以昭信。無取繁多。庫中所藏。其中振揚威武建立虜功者。具載。

歷朝實錄。班班可考。今擇其克捷奏凱底定迅速者。經

略印。一。大將軍將軍印各七分匣收貯。稽其事迹始末。刻諸文筭足以傳示奕禩。即仍其清漢舊文而配以今製。清文篆書如數重造遇有應用具奏請旨頒給。一併藏之皇史宬其餘悉交該部銷毀。此後若遇請自皇史宬而用者。歲事仍歸之皇史宬。若偶因一事特行頒給印信者。事完交部銷毀。將此載入會典。欽此。遵查。

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糈經略大臣關防一。

命重臣經略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甯遠安東征南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海揚威靖逆靖東

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

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

欽定頒給。師旋之日。均繳內閣收存。

諭阿桂著授為定西將軍。將內閣所貯定西將軍印。交兵部迅速由驛發往給阿桂行用。其定邊將軍印。即行繳回。

庶吉士散館引

見○每科庶吉士散館。由教習大臣奏明人數。移咨內閣。內閣擬定日期奏

聞並請

簡命監試王大臣及閱卷官進呈試卷後。

欽定甲乙大學士及翰林院掌院學士引

見次日覆

旨傳吏部堂官一人領

旨宣讀。

稽察俄羅斯館課程○俄羅斯館專司繕譯俄  
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  
五年後考試一次。一等授八品官。二等授九品  
官。三等不授官。皆留學。八品官再考列一等授

七品官。九品官再考列一等授八品官。其不及原考等第者。各照現考等第。分別降級留學。七品官又考列一等。以主事即補額設助教二人。於教習內奏補。教習即於考得職品各員內派委。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司稽察課程。再由理藩院派委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兼轄。謹案俄羅斯館於同治元年裁撤

禁令○咸豐十一年

諭向來留京王大臣辦事。本有舊章可循。乃聞近日各衙門堂官呈遞安摺之期。司員章京等紛紛赴內閣

畫稿以致閒雜人等。無從稽覈。實屬不成事體。著通諭各部院堂官。所有應辦事件。均著在本衙門畫稿。不得任聽司員仍至內閣回堂。並著留京辦事王大臣一體查禁。以符舊制。至散直時刻。除步軍統領應於午刻散直外。餘均著遵照舊例。於申刻散直。○同

治六年

諭近聞內閣每月會議事件。往往閒雜人等。乘間擁攏。雖與留京辦事時情形不同。而會議重地。任令多人喧雜。殊不足以示嚴肅而昭慎密。著將咸豐十一年所奉

諭旨敬錄一道發交大學士等。敬謹懸挂內閣俾知遵守。嗣後遇有會議等事。儻再有無知人等。溷雜窺探。即著該大學士等查明。嚴行究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六

中書科

建置

掌科掌印 稽察科事

掌科掌印○順治初置中書科設漢中書舍人十二員。推資俸深者一員掌理科事○九年增設滿洲記事官一員同掌科事○十五年裁漢中書舍人四員○十八年定以滿洲記事官掌印○康熙六年仍於漢中書舍人內推資俸深者一人同掌科事○九年改滿洲記事官為中書舍人專司稽寫

冊

寶

誥

教等事

○二十一年停止恩廕中書舍人

舊有恩廕  
中書舍人

無常員由  
特旨降授

○乾隆十四年增設滿洲中書一

員裁漢中書四員定為滿洲中書二員

推資俸深者一員為掌印漢中書四員推資俸深者一

員為掌科

稽察科事

○乾隆三十六年增設管中書科事

漢內閣學士一員

○三十七年改管科事為稽

察科事。增設滿洲內閣學士一員。

職掌

授封  
教命

文武官  
冊文

授封

草恩

誥命

教

封典期限

取用工料

授封

冊文○原定授封親王。親王世子及親王福晉。世子

福晉。公主。皆金

冊。郡王。郡王福晉。鍛金銀

冊其

冊文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書寫。其

冊由工部派工匠至科錫刻。錫畢。呈內閣覆閱。傳禮

部儀制司官給發。封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及外藩蒙古親王。郡王。貝勒俱紙

冊。諸金黃套銀籤。○咸豐六年定。公主金

冊。改銀質鍍金。○十年定。

冊。封親王。均用銀質鍍金。

授封

誥命

敕命。○原定。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及鄉君以上。龍邊

誥命錦面玉軸牙籤黃帶封蒙古貝子鎮國公輔國  
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蒙古王公福晉夫人

誥命及封外國王妃世子世孫

誥命龍邊犀軸公侯伯以下世襲

誥命錦面犀軸其文俱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  
書寫畢移送內閣用

寶轉給○又定文武有功人員應世襲罔替者例用

誥命應襲有次數者例用

敕命遇承襲之人將原頒

誥命

敕命添寫於後。其文由內閣發出。書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又定。原給世襲。

誥命

敕命填寫已滿者。另換新。

誥

敕送內閣用。

寶並舊

誥

敕發部轉給。○又定。書寫。

誥

敕。俱照題准年月填寫。

文武官

覃恩

誥

敕。○原定文武官遇

覃恩封典。文職屬吏部驗封司。武職屬兵部武選司。  
一品玉軸鶴錦及獅錦面。二品犀軸赤尾虎錦  
面。三品四品貼金軸瑞荷錦面。五品角軸瑞草  
錦面。六品以下俱角軸葵花錦面。五品以上授

以

誥命六品以下授以

敕命婦人從夫品級吏部兵部題准內閣出文稿中書科桂號稽查書寫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乾隆三十二年定

誥命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五品二軸

敕命六品七品二軸八品九品一軸一品封贈三代  
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  
九品至本身而止其

誥

敕按品頒給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

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  
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  
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  
二句文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填註姓氏發中  
書科繕寫○又定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或遺  
忘履歷有親身檢舉求添改者吏部揭送內閣  
撰給○又定領過

誥

教因水火盜賊毀失覆題准與重給○又定凡遇

覃恩題過封典未領軸又遇

恩誥例不重封者俱准改給新銜概停題請移送內

閣撰給凡書寫

封軸俱照

覃恩年月填寫○光緒六年議准嗣後武職請封由  
兵部隨時查覈分別題咨造具揭帖揭送內閣  
撰給

誥

敕至頒發

誥軸仍由兵部發給執照令各該員持赴內閣承領。  
內閣於次年二月將一年內咨取工部空白

誥

敕若干軸。撰寫若干軸。造具請領官階姓名清冊。並  
餘存空白若干軸。移咨兵工二部。並將收到領  
軸執照若干。咨還兵部。兵部亦於次年二月。統  
將一年內隨時題咨揭帖若干。執照若干。收到  
內閣咨回已經給領執照若干。詳造清冊。移咨  
工部。並將收到內閣咨回執照若干。造冊分咨。  
內閣如查有蒙辨冒領情弊。即將該員弁指名

嚴參原領

誥

敕追繳並將承辦之員叅處。如兵部並無執照案據由內閣發給者。應由內閣查明有無別項情弊分別辦理。

封典期限○康熙十二年奉

旨。每月俱著辦寫一千軸。二十八年議准。凡封贈吏部限於二十日內。將應封官員具題。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

盛京直隸各省。俱以文到之日扣算。係八旗官員。令該旗一月之內造冊送吏部各部院衙門漢官。行令亦於一月內造冊送部至京城附近地。

方各城居住文官。亦令該旗於一月內造冊送部。

盛京五部及各城居住文官。令各該部該將軍於兩月內造冊送部。外省官員遠近不一。各送時取具同鄉官印結。如本省無同鄉官。則於外省移取。其外省督撫咨送者。於一年內造冊送部。至各省將軍督撫衙門筆帖式等官。令各該將軍督撫造冊送部。凡合例者。三月一次。四季彙題。凡有

誥

敕新文章翰林院撰送內閣不必另定期限。撰完送內閣有言詞不合者改正。如撰寫新文章五百篇限十箇月。如一百篇以內限兩箇月。內閣將底稿交中書科繕寫。令一月內寫一千軸送內閣。如造冊撰寫違限者。照例議處。其已用寶發出在京官員。吏部於十日內給完。外省官員於十日內交各該省提塘。送該將軍督撫轉給完日。將執照繳部。○乾隆二十一年定。凡遇覃恩定以二年為限。全行辦給。○三十九年奏准。軍營文武各員二年限滿未領者。准其展限一年。

自凱旋之日為始。其限後派往者不得援以為  
例。四十五年奏准嗣後凡遇請給

封典將用過並現存

誥

敕軸數於年終具摺奏銷。光緒六年議准中書科  
繕寫

誥

敕向憑吏兵二部揭帖照轉。並於年終將一年內領

過工部

誥

敕若干道用過若干道餘存若干道逐一分析開單

奏銷奉

旨後除循照向章咨行工部外另行分咨吏兵二部  
稽覈其吏兵二部揭帖按照舊章提前辦理仍  
限於每年六月截止到科以便隨時查覈繕軸  
中書科於封印前期十日將繕妥

誥軸移送內閣

誥敕房詳覈

取用工料○原定凡書寫

冊命

誥命

敕命

封典筆墨等項移文工部取用銀硃紙劄等項移文  
戶部取用年終奏銷○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中  
書科額設紙匠十名應裁去五名常年額設五  
名改照食糧匠役之例每名月給米七斗五升  
按工給制錢六十文如遇

覃恩之年准外雇五名照外雇匠役之例每名每工  
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毋庸給予月糧